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延長收購建議期間**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收購方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271,119,70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營公司股份，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私營公司之投票權逾50%。轉讓代理已核實並確認所有接納均屬有效，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之額外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因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茲提述(i)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iii) 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iv) 上市公司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v)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私營公司」) 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vi) 私營公司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收購方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271,119,70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營公司股份，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私營公司之投票權逾50%。轉讓代理已核實並確認所有接納均屬有效，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股款將於可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轉讓代理接獲粉紅色接納表格後(以較遲者為準)十日內，按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致令接納有效及完整，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承擔。

### 私營公司之股權

由於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

考慮到(i) 接納股份；及(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合共468,296,700股私營公司股份(佔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5%)。因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除實物分派及接納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開始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其他私營公司股份或任何私營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或私營公司之任何權利。

除上述之實物分派及有效接納271,119,700股私營公司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買賣其他私營公司股份或任何私營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或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租借私營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仍可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之額外期間內仍可接納。因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可接納。收購方於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有權延長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予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

由於已延長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時間，故尚未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將有較充裕時間依願提呈接納。為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按照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粉紅色接納表格之指示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轉讓代理遞交表格。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作出有關延長期內所接獲有效接納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董事，為黃正朗先生及林其達先生。

私營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許守信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灣台一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